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51號

原告 廖彥盈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岑婕律師

被告 潘巧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之先位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交付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照片及影片檔案與原告」，核其性質，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1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；先位聲明第二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61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4萬6162元，是先位聲明部分之兩項聲明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179萬6162元。原告起訴狀備位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66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6萬6605元。茲就原告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價額比較後，自應以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即179萬6162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03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6 法 官 楊忠城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書記官 巫惠穎